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明璋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明璋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18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373萬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8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已終結，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茲檢附相關證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僅泛稱本件已訴訟終結，惟未具體敘明符合訴訟終結之具體原因事實並提出證明，形式上尚難認已合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前提要件。且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發文日期）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提出訴訟終結之具體原因事實及證明即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聲請人迄未補正復未陳明有不能補正之正當事由。是以，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